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通告第 131/2020 號

分發名單：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家長

【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學段二及三訂購簿冊及繳交「認可收費作特定用途」事宜】

根據附上的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學段二及三簿冊委託書，請 貴家長按以下程序辦理：

- (一) 貴家長請採用**現金或支票**繳交簿冊費及認可收費作特定用途，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（星期四）至十一月二十日（星期五）期間，將*現金或支票交班主任辦理，款項請參考簿冊委託書(A)+(B)項。
- (二) **現金**請以信封或膠袋封好，填上**學生姓名及班別**，並不設找贖。
- (三) **支票**抬頭請寫「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法團校董會」，並在支票背後寫上**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**。支票日期請寫清楚年份為**2020**年。不接受期票，敬請合作！
- (四) 經申請而獲批准減免「認可收費作特定用途」者將獲校方發還全額或半額的費用（申請以一學年計算），需先繳交費用，校方日後再作退款安排，請勿自行於簿冊費中扣減有關費用。

台端請填妥回條，於十一月十九日（星期四）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校長：



陳寶玲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

通告第 131/2020 號 回條

【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學段二及三訂購簿冊及繳交「認可收費作特定用途」事宜】

致：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陳校長

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131/2020 號通告之內容。

- ※本人自願委託 貴校代購各項簿冊及繳交認可收費作特定用途(簿冊委託書(A)+(B)項)，並會以現金/支票(支票號碼_____)繳付。
- ※敝子弟將會退學，無須委託 貴校代購簿冊及繳交認可收費作特定用途。

() 班學生 : _____ ()
家長姓名 : _____
家長簽署 : _____

※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 並刪去不適用者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日